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福祉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福祉產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福祉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院新設系(所)課程。
- 二、審議院各系(所)課程內容及課程架構(含共同必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)。
- 三、審議院學程規劃。
- 四、審議院跨系(所)課程。
- 五、審議院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各系(所)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 1 人，並於公開會議推選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各 1 人，學生代表由本院之研究所及大學部各選 1 名學生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。主任委員如不能出席時，得就當然委員中推選 1 人擔任主席。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，均為無給職，得續聘連任。
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- 第七條 本院各系(所)應設置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由各系(所)自訂，並依規定程序報請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